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530422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起發給其等長女○○○（102 年○○月○○日生）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104 年 9 月起發給其等次女○○○（104 年○○月○○日生）每月 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最近 1 年（自 10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7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

留分別為 161 日、157 日、157 日，未滿 183 日，未實際居住本市，訴願人次女未滿 1 歲，不受

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惟訴願人及其配偶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領資格，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53042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5 年 3 月起廢止其等長女及次女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5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

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1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配偶為外交部駐外人員，奉派至國外執行公務，惟訴願人次女甫出生未滿 4 月，考量哺育母乳及其成長最佳利益，全家陪同訴願人配偶前往國外赴任。
- (二) 內政部函釋「駐外人員因公派赴國外，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其國內應享之權益不宜因而受到影響，且駐外人員派駐國外，代表政府在國境外行使公權力，駐外使領館亦為國土的延伸，本部同意……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出境 2 年以上得不為遷出之登記……。」訴願人全家 4 人皆填寫外交部具結書辦理保留戶籍，足見訴願人全家 4 人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國內應享之權益不宜因公出國而受到影響。
- (三) 訴願人配偶駐外期間仍應法繳納所得稅，訴願人為全心投入幼女之養育，已辦理留職停薪，經濟收入頓失，育兒津貼既為減輕臺北市民育兒經濟負擔，取消訴願人之育兒津貼，無疑雪上加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於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7 日止）之出入境時間分述如下：訴願人自 103 年 9 月 21 日出境；1

04 年 8 月 7 日入境；105 年 1 月 15 日出境迄今，總計居住國內日數 161 日；訴願人配偶○○○

○及長女○○○自 103 年 9 月 21 日出境；104 年 8 月 7 日入境；11 月 2 日出境；11 月 6 日入境

； 105 年 1 月 15 日出境迄今，總計居住國內日數 157 日；另訴願人次女○○○ 104 年 9 月 1

7 日出生，未滿 1 歲。有訴願人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畫面、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及審查

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次女未滿 1 歲，不受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惟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分別為 161 日、157 日、157 日，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故不認其等 3 人實際居住本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自 105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其配偶為駐外人員且次女甫出生未滿 1 歲，考量幼女之養育，全家陪同訴願人配偶前往國外赴任云云。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次按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未滿 1 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條第 1 款

、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原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

之本市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嗣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自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7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分別為 161 日、157

日、157 日，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訴願人次女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未滿 1 歲，不受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惟訴願人及其配偶未實際居住本市，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自 105 年 3 月起註銷其等 2 人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

並無違誤。另內政部雖有對於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得不為戶籍遷出登記之函釋，惟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規定，除設籍外，尚須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因訴願人配偶職務派駐國外，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確實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請領資格。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